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10

記錄：呂政修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德財校長(徐堯輝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系計有企管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植病系、動科系、資工系、土木系、電機系、材料系等單位，招生名額共計 17 名。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系計有資工系、農藝系、森林系、獸醫系等單位，招生名額共計 6 名。辦理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學系計有生機系、動科系、獸醫系等單位，招生名額共計 5 名。
- 二、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於今年 2 月 3 日由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完成放榜分發手續，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其中 3 位錄取生並於 2 月 6 日完成報到手續。
- 三、報考本校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計 68 名，報考本校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 47 名，各學系報名人數請參閱附件一。
- 四、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已於 6 月 12 日辦理完畢，考生成績清冊已於會前送至各招生學系作為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訂本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技優甄審招生考試，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本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則回流到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 四、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表，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如附表。

第二案

案由：請審訂本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項考試因規模較小且報名人數少，擬編列報名費總收入之 90% 做為招生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另 10% 支付郵政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二、經費預算表草案請參閱附件二，招生學系可核銷金額如附件三。

三、請招生學系依相關規定於7月30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各招生學系可核銷金額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5)。